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浙人社函〔2022〕24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办好 “浙派工匠”民生实事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民办实事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内容。

“浙派工匠”民生实事项目作为 2022 年省政府十大民生实事之一，既是惠及广大劳动者，提升群众获得感的重要举措，也是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稳定和扩大就业，打响“就业创业在浙江”品牌的重要抓手。为高质量完成“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50 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40 万名，新增高技能人才 20 万人”的目标任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分解任务的通知》《关于制定省政府民生实事建设标准等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就办好“浙派工匠”民生实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把握“浙派工匠”民生实事总体要求

各地人力社保部门要深刻把握办好“浙派工匠”民生实事和健全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机制，构建共富型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之间的关系，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对照“浙派工匠”民生实事总目标和细化分解到各地的任务目标，强化高端引领，持续开展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培育工作，切实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劳有技能”，深入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筹做好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重点就业群体培训，提升广大劳动者就业能力。按照“能快则快、能早则早、能多则多”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按要求统计和归集参训、取证人员数据信息。

二、严格执行“浙派工匠”民生实事建设标准

（一）数据归集标准

“职业技能培训”民生实事子项目在采集培训人次数的基础上，要按照《职业技能培训实名信息汇总表》（附件1，以下简称《信息表》）字段要求和填报说明，真实、全面、准确采集参训人员基础信息，并按经费来源、培训对象类别、获取证书类型等分组梳理填报《职业技能培训情况月度统计表》（附件2，以下简称《统计表》）。

“技能人才培养”民生实事子项目要按照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发

证人员信息录入标准格式，及时将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信息等录入一体化平台。每月初，由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将证书数据整理去重后，将新增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数反馈各地。

（二）核心量化指标

1. “职业技能培训”民生实事子项目核心量化指标。

（1）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完成率。计算方式为：实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次数/全年任务数×100%。

（2）职业技能培训取证率。计算方式为：（培训后取证总人次数-领取培训合格证人次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总人次数×100%。

2. “技能人才培养”民生实事子项目核心量化指标。

（1）技能人才培养任务完成率。计算方式为：实际新增技能人才数/全年任务数×100%。

（2）高技能人才培养任务完成率。计算方式为：实际新增高技能人才数/全年任务数×100%。

（3）高技能人才培养占比。计算方式为：新增高技能人才数/新增技能人才数×100%。

（三）进度核验标准

完成 15%：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制定年度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完成 20%：累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次数（新增技能/高技能

人才数)达到所在地区年度目标任务数的15%。

完成25%:累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次数(新增技能/高技能人才数)达到所在地区年度目标任务数的20%。

完成30%:累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次数(新增技能/高技能人才数)达到所在地区年度目标任务数的30%。

完成40%-100%:累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次数(新增技能/高技能人才数)达到所在地区年度目标任务数的40%-100%。

三、认真落实“浙派工匠”民生实事具体任务

(一)紧扣时间节点压茬推进。各地人力社保部门要充分认识办好“浙派工匠”民生实事工作的重要性,成立“浙派工匠”民生实事专项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亲自把关,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要与当地党委政府加强沟通联系,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推动“谁主管、谁培训、谁负责”的行业主体责任落实,促进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培养与当地产业需求形成联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分解,抢抓工作进度,清单式压茬推进,确保让广大劳动者早受益、多受益、更有获得感。

(二)常态化开展数据采集报送工作。各县(市、区,含市本级和经济功能区,下同)人力社保局应于每月4日前,将上月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录入《信息表》和《统计表》,以Excel格式报市人力社保局(待一体化平台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功能完善后,通过平台采集和报送信息)。职业技能鉴定发证人员信息按照“增加一个录入一个”原则,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录入一体化平台。

各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梳理汇总各县（市、区）上传的《信息表》《统计表》，其中《统计表》于每月6日前报省人力社保厅，《信息表》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6日前报省人力社保厅。

省政府民生地图系统由各县（市、区）常态化维护，及时更新“当前进展”信息，并于年度任务结束后，按要求填写完成信息表单，汇总2022年1月—12月的《信息表》《统计表》，以Excel格式上传附件栏。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市人力社保局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核心量化指标，明确数据归集标准，加强工作指导、督促，跟踪各县（市、区）工作落实情况。省人力社保厅将以“日常监管、月度检查、季度督查、年终核验”的方式，加强全过程监测和综合评估。民生实事核心量化指标涉及的相关数据，将作为各项考核、评价认定依据。

联系人：朱司仪，0571-81051607。

- 附件：1. 职业技能培训实名信息汇总表
2. 职业技能培训情况月度统计表
3. “浙派工匠”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3月17日

附件 1

职业技能培训实名信息汇总表

序号	所属行政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人员类别	职业(工种)	项目等级	证书类型	发证单位	培训承办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贴发放时间	资金来源
1	XX 县	赵 X	XXXXXXXXXX XX	x 公司	企业职工	电工	五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XX 培训学校	XX 培训学校	XXXXXX	20220210	1800	20220211	就业补助资金

填表说明:

1. 姓名、身份证号码应与本人身份证信息一致。
2. 在职人员填写所在工作单位，在校学生填写所在学校；其他人员根据实际填写自由职业者、无业人员等信息。
3. 人员类别分为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不含企业职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毕业年度高校和中职毕业生、其他 8 个类别。
4. 职业（工种）是指该培训项目涉及的最主要 1 个职业（工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版）》及人社部颁布的新职业名称。
5. 项目等级是指培训内容涉及职业（工种）的水平，分为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专项能力、其他 7 个类别。
6. 证书类型是指培训后取得的证书类型，分为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 6 类。
7. 发证单位是指取得证书的落款单位，培训承办机构是指承办具体培训的机构名称。
8. 证书编号是指取得证书的规范编号。
9. 发证时间是指取得证书的落款时间，具体到年月日，时间格式为：20220210。
10. 补贴金额是指参加培训人员所获得的政府补贴资金额，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没有补贴的培训金额可以填零。补贴给承办机构的项目制培训，按照补贴总金额除以完成培训取得证书的人数计算补贴金额。
11. 补贴发放时间是指政府补贴资金发放给机构或个人的时间，具体到年月日，时间格式为：20220211。
12. 资金来源是指政府补贴资金的列支渠道，分为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失业保险金、其他资金 4 类。

附件 2

职业技能培训情况月度统计表

填报单位：

2022 年 月

计量单位：人次、万元

序号	地区	补贴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女性	企业职工培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城乡未继续升学初中毕业生	失业人员	退役军人	残疾人	毕业年度高校和中职毕业生	脱贫人口、脱贫家庭子女	其他群体	创业培训	
					在岗农民工	企业新型学徒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续表一

取得证书人数	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专项能力证书	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培训合格证书等
15	16	17	18	19	20	21

续表二

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数	提升行动资金	就业补助资金	失业保险金	其他资金	企业职工培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城乡未继续升学初中毕业生	失业人员	退役军人	残疾人	毕业年度高校和中职毕业生	脱贫人口、脱贫家庭子女	其他群体	创业培训	非补贴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在岗农民工	企业新型学徒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室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时间：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派工匠” 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

序号	设区市	技能培训 目标任务 数（万人 次）	新增技能 人才目标 任务数 （万人）	新增高技 能人才目 标任务数 （万人）	县（市、区）	技能培训 目标任务 数（万人 次）	新增技能 人才目标 任务数 （万人）	新增高技 能人才目 标任务数 （万人）
1	杭州市	25.05	7.00	3.50	上城区	2.44	0.80	0.40
2					拱墅区	2.39	0.80	0.40
3					西湖区	2.10	0.63	0.31
4					滨江区	1.42	0.48	0.24
5					萧山区	3.49	0.82	0.41
6					余杭区	2.33	0.64	0.32
7					富阳区	1.90	0.52	0.26
8					临安区	1.99	0.48	0.24
9					桐庐县	1.38	0.24	0.12
10					淳安县	0.80	0.20	0.10
11					建德市	1.06	0.24	0.12
12					钱塘区	1.70	0.64	0.32
13					临平区	1.98	0.48	0.24
14					风景名胜区	0.07	0.03	0.02
15	宁波市	26.70	5.50	2.75	海曙区	2.66	0.56	0.28
16					江北区	2.23	0.44	0.23
17					镇海区	2.45	0.44	0.23
18					北仑区	2.82	0.57	0.28

19					鄞州区	2.94	0.59	0.29
20					奉化区	2.52	0.50	0.25
21					余姚市	2.66	0.57	0.28
22					慈溪市	2.82	0.57	0.28
23					宁海县	2.45	0.50	0.25
24					象山县	2.45	0.50	0.25
25					宁波经济技术 开发区	0.22	0.04	0.02
26					高新区	0.15	0.06	0.03
27					前湾新区	0.33	0.16	0.08
28					鹿城区	1.64	0.50	0.24
29					龙湾区	1.64	0.50	0.24
30					瓯海区	1.64	0.50	0.25
31					洞头区	0.25	0.09	0.05
32					乐清市	2.26	0.90	0.45
33					瑞安市	2.26	0.90	0.45
34					永嘉县	1.80	0.52	0.26
35	温州市	16.65	5.42	2.71	文成县	0.49	0.09	0.05
36					平阳县	1.72	0.52	0.26
37					泰顺县	0.49	0.09	0.05
38					苍南县	1.13	0.33	0.17
39					龙港市	0.75	0.20	0.10
40					经开区	0.50	0.24	0.12
41					瓯江口	0.08	0.04	0.02

42	湖州市	8.40	3.04	1.52	吴兴区	1.56	0.66	0.33
43					南浔区	1.40	0.47	0.24
44					德清县	1.60	0.61	0.30
45					长兴县	1.79	0.67	0.33
46					安吉县	1.57	0.57	0.29
47					南太湖新区	0.48	0.06	0.03
48	嘉兴市	13.35	3.54	1.77	南湖区	1.20	0.32	0.15
49					秀洲区	1.20	0.31	0.15
50					嘉善县	1.74	0.45	0.22
51					平湖市	2.00	0.53	0.27
52					海盐县	1.74	0.45	0.23
53					海宁市	2.27	0.59	0.30
54					桐乡市	2.27	0.59	0.30
55					经开区	0.73	0.22	0.11
56					港区	0.20	0.08	0.04
57					绍兴市	15.00	3.98	1.99
58	柯桥区	3.07	0.82	0.40				
59	上虞市	1.95	0.52	0.26				
60	诸暨市	3.38	0.89	0.45				
61	嵊州市	1.13	0.29	0.15				
62	新昌县	1.13	0.26	0.13				
63	金华市	13.35	3.64	1.82	婺城区	1.24	0.34	0.16
64					金东区	1.03	0.36	0.18
65					兰溪市	0.82	0.29	0.15

66					东阳市	2.16	0.53	0.26
67					义乌市	3.08	0.60	0.30
68					永康市	1.54	0.47	0.24
69					浦江县	0.92	0.27	0.14
70					武义县	0.92	0.27	0.14
71					磐安县	0.41	0.15	0.07
72					开发区	1.23	0.36	0.18
73	衢州市	6.60	1.40	0.70	柯城区	0.94	0.21	0.11
74					衢江区	1.10	0.21	0.11
75					龙游县	1.27	0.28	0.13
76					江山市	1.43	0.29	0.14
77					常山县	0.93	0.22	0.11
78					开化县	0.93	0.19	0.10
79	舟山市	4.95	1.22	0.61	定海区	1.25	0.36	0.17
80					普陀区	1.10	0.33	0.17
81					岱山县	0.90	0.23	0.12
82					嵊泗县	0.31	0.10	0.05
83					市本级	1.39	0.20	0.10
84	台州市	15.00	4.50	2.25	椒江区	1.67	0.51	0.25
85					黄岩区	1.66	0.51	0.26
86					路桥区	1.66	0.52	0.26
87					临海市	2.23	0.60	0.30
88					温岭市	2.23	0.78	0.39
89					玉环市	1.77	0.70	0.35

90					天台县	1.26	0.28	0.14
91					仙居县	1.26	0.30	0.15
92					三门县	1.26	0.30	0.15
93	丽水市	4.95	0.76	0.38	莲都区	0.59	0.07	0.03
94					龙泉市	0.53	0.14	0.06
95					青田县	0.74	0.09	0.05
96					云和县	0.33	0.05	0.03
97					庆元县	0.33	0.05	0.03
98					缙云县	0.76	0.09	0.05
99					遂昌县	0.41	0.06	0.03
100					松阳县	0.41	0.06	0.03
101					景宁县	0.32	0.05	0.03
102					丽水开发区	0.53	0.10	0.04

